

做公益，不是為了心安

社會上，有許多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。很多沒沒無聞的弱勢團體，根本享受不到任何資源。他們在社會邊緣招手，等待有人帶領他們發出聲音。「公義」或「公益」，都存在著很多制度面、結構面的問題，但有些人將冠冕亮麗的部分，當成慈善。

之前，我讀社會發展研究所時，班上有些同學覺得：慈善，不過是有錢人的贖罪券。有人認為：自己有點錢，捐部分出來，自己的心比較沒有愧疚感。我的同學看待宗教救濟時，也認為是這樣，帶點批判性。認為：宗教場所，是有錢人才會來的地方，他們只是布施一些錢，以減少內心的罪惡感。

所謂的「社會公義」，是要有主題的關心，而且要長遠的關心；不是為了個人內心好過，及獲得好名聲而已。

當宗教團體嘗試接近這一塊領域時，當然很確定，不是為了名聲；而是實際想關懷特定的族群。但是，我的經驗是：當要去關懷那個族群時，就會發現它背後有個更大的結構，是必須去挑戰的。屬於結構面的問題，不只是單方面的慈悲心，就可以解決的；而是要去鬆動整體結構面，這是需要建立制度，藉由制度的管道來支持、改變。